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簡字第801號

原告 吉璘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彥儒間請求返還票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92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887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